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保證規劃字第 847326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政府推動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，針對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之中小企業所需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，得適用本基金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06 年 6 月 8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44740 號函暨本基金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 106 年 6 月 22 日保證規劃字第 6239270 號函諒達。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所需之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融資，將前述融資保證需求納入旨揭保證措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。

(註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範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/重要施政成果/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劃<http://achievement.ey.gov.tw/>，由金融機構核認；綠能科技產業範圍之認定，以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」之「綠能科技」為準。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者，均由本基金核認。)

(二)授信用途：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所需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。

(三)送保規定：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

(四)保證額度：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，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.2 億元之限制。

(五)保證成數：最高 9 成。

(六)實施期間：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上揭額外增加之保證融資額度，請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基金提出信用保證額度申請(含重新申請，以送保案件傳送基金日認定)，並於「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」或「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(含前瞻綠能)申請書」之申請項目點選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，並請依所辦理融資項目信用保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